

肯尼亞大使：港是絕佳調解地點

中國外交官談調解院優勢：調解員專業 程序靈活 制度優勢



國際調解院昨日在會議展覽中心舉辦全球調解峰會，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與會者合影。 林定國 Fb 圖片

香港將全力達成邁向「全球調解之都」的發展目標。國際調解院理事會副主席、肯尼亞駐華大使威利·貝特昨日在國際調解院主辦的全球調解峰會上發表主旨演講時指出，調解地點必須是讓爭端各方在處理問題時感到舒適的地方，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同時具有多元文化環境，是非常優秀的調解地點。外交部條法司司長齊大海作主旨演講時表示，國際調解院未來將匯聚在國際政治、外交、國際法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調解員，兼具調解的程序靈活性與制度優勢，為國家間爭端解決提供新平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威利·貝特在主旨演講中表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應是對話，而非對立。他回顧國際調解院從構思到營運的發展歷程，強調調解不僅是一種技巧，更是連接不同文明的橋樑。他指出，國際調解組織的誕生並非一帆風順。飽受曠日持久的國家間衝突、日益增多的非國家間爭端，令人們日益認識到訴訟和仲裁雖然不可或缺，但往往會導致各方出現贏家和輸家，而導致關係破裂。

調解員傳遞價值觀 促進理解

「調解不應是事後補救，而應是首要的、並行的，或預防性的工具。現有的爭端解決機制，例如專門的條約組織或政府間組織，需要一個常設的、中立的、專業的機構，專門負責調解工作，因此，國際調解院應運而生。」威利·貝特說。

他指出，在歷史敘事迴異的國家之間進行調解時，調解員的角色不僅是翻譯文字，更是傳遞價值觀、擔憂和願望。因此，促進理解成為調解員的職責。調解員應識別爭端各方的根本需求，並以不羞辱的方式處理各方立場，將來自不同的歷史和文化背景多元視角融入爭端解決之中。

「建立信任至關重要，因為調解並非任何人強加的決定，而是由爭端各方自願達成和解，而國際調解院肩負着這種信任，以促成成功解決的重任。」威利·貝特指出，調解地點必須是讓爭端各方在處理問題時感到舒適的地方，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同時具有多元文化環境，是非常優秀的調解地點。

威利·貝特說，調解致力於確保國家主權



●國際調解院理事會副主席、肯尼亞駐中國大使威利·貝特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外交部條法司司長齊大海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在爭端解決過程中得到充分尊重。另一個關鍵優勢是成本效益，透過訴訟和仲裁解決爭端可能非常昂貴，而調解已成為一種經濟高效的替代方案，不僅能降低成本，還能節省時間。此外，調解達成的協議執行率非常高，因為爭端各方都積極參與解決方案的制定，相較之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的決定在執行過程中可能會遇到阻力。他相信全球調解體系是可行的，而國際調解院正是這一體系的合法締造者。

中方助發展中國家解決爭端

齊大海作主旨演講時指出，歷史表明，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成熟需要時間，即便是國際法院（ICJ）、常設仲裁法院（PCA）等現今成熟的機構，早年處理的案件也相對有限，需經長期發展才能建立信譽，贏得全球信任。他指出，中國堅定支持國際調解院的發展，繼續提供財政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通過國際調解院解決國際爭端，並鼓勵創始會員國及其他相關國家利用這一援助，通過

對話解決問題。齊大海強調，調解強調對話與互利，有助於維護關係、重建信任、實現共贏。不同於零和博弈對抗模式，調解充分尊重各方意願，更易達成相互接受的結果。現時國際商會、世貿組織、常設仲裁法院等主要國際爭端解決機構均已制定調解框架，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中也越來越多地納入調解條款，調解已成為現有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補充。

「在此背景下，中國與志同道合的國家共同發起成立國際調解院，彌補了制度空白。國際調解院未來將匯聚在國際政治、外交、國際法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調解員，兼具調解的程序靈活性與制度優勢，為國家間爭端解決提供新平台。」齊大海說。

他表示，中國期待更多國家加入《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事實上，未來數日預計將有更多國家完成批准程序。他期望，大家攜手共建重視、理解、運用調解的生態系統，推動衝突轉化為合作，締造一個和平、公正、共同繁榮的未來。



●圖為全球調解峰會的主旨演講環節。 林定國 Fb 圖片



第一場分論壇

香港文匯報訊 調解員角色在於協助爭端各方達成和解。在昨日全球調解峰會的首場分論壇上，有講者表示，國際調解院的出現非常合時，透過將各種解決方案帶上談判桌，助力各國尋求以其他途徑解決爭端。國際調解院匯聚世界各地不同地域的成員，有助消弭溝通鴻溝。

今次全球調解峰會共設三場分論壇，首場分論壇主題為「和平的促進者：頂尖調解員的『促和』智慧」，邀請國際頂尖調解員分享處理國家間爭議及投資者與東道國爭議的經驗，探討調解員如何跨越文化背景差異、彌合分歧，達成共識。

論壇主持人、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席梁定邦指出，追求和平即透過任何手段追求和諧，而追求和諧則是透過調解或任何其他手段尋求對話。論壇講者、泰國前副總理兼外交部長素拉杰表示，香港既具備亞洲特質、亦糅合西方法律特色，身份特殊。

調解院應運而生非常合時

人道主義對話中心高級顧問 Michael Vatikiotis 認為，了解文化差異對解決爭端至關重要，國際調解院匯聚世界各地不同地域的成員，有助消弭溝通鴻溝。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調解員 Wolf Von Kumburg 表示，調解已成為國際機構的焦點，國際調解院的出現非常合時，透過將各種解決方案帶上談判桌，助力各國尋求以其他途徑解決爭端。

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資深調解員 Craig James South 認為，國際調解院的優勢在於可向各國提供體制上的支援。他又以唱歌為喻，指出現時各方雖已站在台上，但未能形成和聲。他期待國際調解院能扮演指揮角色，最終譜出一曲交響樂。

第二場分論壇

調解機制用家：性價比高 助促成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 為何要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首選方式？在昨日分論壇上，有講者指出，調解程序較仲裁或訴訟快捷，且更具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同時，調解提供靈活方式達成共識，亦有助促成長期合作。有信心未來將有更多邊組織在合約中加入調解機制。

全球調解峰會第二場分論壇以「用戶視角：政府和投資為何選擇調解」為主題，聚焦調解使用者，邀請前政府官員、律師、知名企業、國際機構法律事務負責人，分享為何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首選方式。

論壇主持人、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調解員池漫郊教授首先指出，從上午的會議可以看到國際調解院展現的潛力與抱負。

料更多邊組織合約加入相關機制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法律部金融服務總負責人 Marcelo Cardoso 指出，國際調解院的獨立性使其具備優勢，他有信心未來將有更多邊組織在合約中加入調解機制。

新加坡國際爭議解決學院首席研究員 Mariam Gotsiridze 提到，調解程序較仲裁或訴訟快捷，且更具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預期未來將更趨向以這種務實及友善的方式化解爭端。

招商局集團首席合規官楊運濤認為，調解提供靈活方式達成共識，亦有助促成長期合作，對不希望破壞與地區政府關係的多司法管轄區而言尤為重要。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地區代表處法律部主管 Marwa Shabbar 表示，自國際調解院成立以來便一直關注其發展，對它的發展速度表示讚嘆，從國際調解院秘書長鄭若驊早上致辭得知已出現成功調解個案，認為屬難能可貴。

德茂律師事務所訴訟業務部國際爭議組全球聯席主席 Duncan Speller 認為，世界各地對調解的大力支持，反映其省時、省成本、達成共識及維持良好關係等方面的優勢，而國際調解院正好提供絕佳框架，助力各商務方達至這些目標。

第三場分論壇

法律專家：調解院鞏固全球調解生態圈

香港文匯報訊 「國際調解院的成立，令廣泛且多元的國際調解生態系統更見鞏固。」有講者在昨日一場分論壇上指出。除此，國際調解院更將成為培育專業國際調解員的全球培訓基地。

第三場分論壇主題為「展望未來：構建全球調解生態圈」，邀請爭議解決領域的資深學者、國際機構負責人和法律工作者，共同探索提升調解服務普惠性與可行性的務實路徑，圍繞構建全球調解生態圈及鞏固國際法治開展前瞻性討論。

將成相關專才培訓基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家純基金國際法教授兼副院長（內地事務）趙雲表示，國際調解院將使解決高層次政府間爭端的專業知識制度化，更將成為培育專業國際調解員的全球培訓基地。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主任 Athita Komindr 認為，中國包括香港特區對該委員會，及在法律協調方面作出許多重大貢獻。

非洲開發銀行行政法庭成員、非洲國際法研究所所長、線上參與的 Fatsah Ougurgouz 法官指出，國際調解院的成立，令廣泛且多元的國際調解生態系統更見鞏固。調解院是能夠處理各類爭端的綜合體，這正是其具備劃時代地位的原因。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副院長（國際事務）安夏蘭提到，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且為與多方聯繫的樞紐。在探討調解的共同價值、共同原則時，香港自然會成為最理想的討論場地。

外交部與港磋商 涉港外交條法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網訊，5月7日，外交部條法司司長齊大海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香港特區舉行涉港外交條法工作年度磋商。外交部駐港公署有關人員出席。雙方就支持香港特區與國際法律機構合作、深化對外法律交流合作、參與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等進行深入交流。



●齊大海與林定國磋商涉港外交條法工作。 外交部網圖

港法律界10人獲委任 成國際調解院調解員

香港文匯報訊 現時在中國指定加入國際調解院調解員名單的24位調解員當中，有10位來自香港特區，包括袁國強、梁定邦、譚允芝、杜淦強、蘇紹聰、陳曉峰、李律仁、梁美芬、趙雲、劉洋。

本身是立法會議員的梁美芬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她對此深感榮幸，期望運用多年來推動調解工作及跨境法律的經驗，為化解國際經貿紛爭以至促進世界和平盡一分力。